



笑著行聖經調查小組

瓦爾普吉斯之夜

基本資料

項目	內容
節日名稱	瓦爾普吉斯之夜（Walpurgisnacht，聖瓦爾普吉斯之夜）
日期	每年 4 月 30 日夜至 5 月 1 日
國家／地區	德國、奧地利、瑞士、荷蘭、北歐各國（另見捷克、瑞典、芬蘭）
官方意義	聖瓦爾普加紀念日之前夕
主要習俗	篝火、女巫裝扮遊行、驅邪喧鬧、五月樹與五月柱、守夜跳舞

歷史來源

瓦爾普吉斯之夜為 8 世紀弗蘭肯（Francia）女修道院院長聖瓦爾普加（Saint Walpurga，約 710-777 年）紀念日（5 月 1 日）之前夕。聖瓦爾普加為英格蘭傳教士聖威利巴爾德之妹，隨兄赴日耳曼傳教，任海登海姆修道院院長，以祈禱與醫治著稱。其紀念日定於 5 月 1 日，故 4 月 30 日夜稱「聖瓦爾普吉斯之夜」。

在中歐民俗中，4 月 30 日恰為春季節慶前夕（與凱爾特貝爾丹節、日耳曼春季火節同期）。中世紀以來，民間流傳此夜女巫與邪靈在哈茨山（Harz）布羅肯峰（Brocken）集會狂歡，故又稱「女巫之夜」（Hexennacht）。人們燃起篝火、喧鬧敲擊以驅邪迎春，並張貼馬蹄鐵、白垩十字等護符。此傳說在德國文學中廣為流傳，例如歌德《浮士德》第一部即描繪瓦爾普吉斯之夜。

宗教改革後，此夜成為新教徒與天主教徒對立的象徵之一。二十世紀納粹政權曾將之改稱「坦能堡之夜」以淡化女巫色彩。當代德國、瑞典、芬蘭等地仍保留篝火與變裝狂歡習俗，惟多屬民俗娛樂與春季慶典。

異教根源

以摩西五經為過濾標準，瓦爾普吉斯之夜雖掛聖徒之名，實由異教春季火節與巫術傳說主導。

其一，女巫與邪靈集會傳說。此夜相傳女巫赴魔鬼之約，屬通靈與邪術信仰之表達。聖經明言：「不可偏向那些交鬼的和行巫術的」（利未記 19:31）；申命記 18:10-12 禁止「行邪術的、用迷術的、交鬼的、行巫術的、過陰的」，並指此皆耶和華所憎惡。

其二，火之淨化與驅邪。焚燒篝火以驅走邪祟、喧鬧敲擊以驚走惡靈，屬交感巫術思維。聖經中火的用途須依神吩咐，而非人自創的魔法儀式。

其三，春季豐饒與五月崇拜。與貝爾丹節、五月柱相似，此節與生殖力崇拜相連。申命記 16:21「你為耶和華你的神築壇，不可在壇旁為自己栽甚麼樹木作為木偶」，反映神不許以異教豐饒象徵與其敬拜並置。

演變過程

瓦爾普吉斯之夜由八世紀聖徒紀念日前夕，演變為中歐春季火節與女巫傳說的混合體；宗教改革後又成教派衝突的符號；二十世紀兩度被政治化（納粹時期、冷戰時期）。當代多在德國、芬蘭、瑞典等國以篝火晚會、變裝遊行與音樂活動形式舉行，宗教意涵淡化，惟巫術符號仍普遍保留。

聖經立場（摩西五經過濾）

第一，當拒絕一切巫術與交鬼之事。利未記 19:31、20:6；申命記 18:10-12；加拉太書 5:19-21 將「邪術」列於情慾之事，並指「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」。

第二，當遠避偶像與異教節儀。哥林多前書 10:14「我所親愛的弟兄啊，你們要遠避拜偶像的事」；申命記 12:30-31 吩咐不可「隨從他們……也不可問他們的神說」。

第三，當以真理取代迷信。信徒不必懼怕巫術（民數記 23:23「斷沒有法術可以害雅各」），因為「那在你們裡面的，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」（約翰一書 4:4）。惟信徒亦不當參與女巫狂歡、占卜求兆等儀式。

總而言之，瓦爾普吉斯之夜的聖徒名號之下，核心內容為巫術傳說與春季異教火節。信徒當以耶和華為避難所，拒絕一切巫術迷信，並以信心勝過對靈界的懼怕。

引用來源

1. 維基百科：Walpurgis Night；Saint Walpurga；Hexennacht
2. 大英百科全書：Walpurgis Night；Walburga, Saint
3. 歌德《浮士德》第一部「瓦爾普吉斯之夜」
4. 德國民俗資料：Harz Brocken 女巫傳說
5. 利未記 19:31、20:6；申命記 12:30-31、16:21、18:10-12；加拉太書 5:19-21；約翰一書 4:4 等聖經經文

聲明 本文件由「笑著行聖經調查小組」編製，屬《07 世界節日來源研究室》研究成果之一，供個人研讀、教學與查考之用。歡迎完整轉載，惟請註明出處，不得改動內容或作商業用途。文中歷史資料依下列出處所列來源整理；聖經引文以通用中文譯本為據，原文用詞另註。

出處 《07 世界節日來源研究室》· 笑著行聖經調查小組

本文網址：chantochi.com/聖經發展/world-festivals/wa-er-pu-ji-si-zhi-ye/

整理日期：2026-10-21